

臺北市政府 96.10.15. 府訴字第 09670280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6924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57 條規定：「訴願人在第 14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未於第 57 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查本件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95 年 12 月 5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692 4800 號書函，於 96 年 6 月 26 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96 年 7 月 5 日北市訴（丁）字第 09630677 72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關於臺端不服本市停車管理處北市停四字第 09536924800 號（書）函提起訴願乙案，請依說明二於文到 30 日內補送訴願書，俾憑處理。……」該書函於 96 年 7 月 6 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1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